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文件

中国结算发字〔2013〕93号

---

## 关于调整中国结算资管产品结算 备付金账户开立业务规定的通知

各资管产品管理人：

为了适应参与人对使用我公司开放式基金、券商集合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统称“资管产品”）结算备付金（以下简称“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的不同需要，简化参与人在我公司开立相关资金账户业务办理流程，现决定从2013年11月1日起，对资管产品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业务规定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允许管理人以法人名义分别在我公司沪、深分公司为其管理的不同资管产品开立统一的备付金账户和保证金账户。同时也保留现有模式，允许管理人以资管产品的名义为其名下不同的资管产品分别开户。但两种模式只能选择其一，不能同时并存。

二、管理人申请加入我公司 TA 系统，应在我公司沪、深分公司分别开立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该账户可以资管产品名义单独开立，再次发行新的资管产品时应以新发行的资管产品的名义另行开立相关资金账户；也可以管理人法人名义开立，再次发行新的资管产品时按产品数量向该账户追加最低备付金和初始保证金，无须另行开立相关资金账户。

三、已经以资管产品的名义开立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的管理人如欲以法人名义使用相关资金结算账户，须在以法人名义开立统一资金结算账户的同时，完成已有资管产品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的合并工作（即将已有资管产品的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合并至统一的资金结算账户下），并且以后不得再以新发行的资管产品的名义单独开立备付金账户和保证金账户。

四、以管理人法人名义开立备付金账户，可以预留一个管理人自有性质的，以及多个（根据资管产品数量而定）产品性质的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五、无论以法人名义还是以资管产品名义开立的相关资金账户，最低备付金限额和初始保证金金额均以资管产品的数量为单位计收，每只资管产品应缴纳的最低备付金限额和初始保证金金额维持现有标准不变。管理人应确保及时缴纳或补充备付金和保证金，否则可能影响相关资金账户的正常使用。

六、我公司资管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相关资金账户规定另行制定，本次业务调整不涉及。

七、资管产品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业务办理流程根据业务变化进行相应修订（具体见附件）。

联系人：宋 蟾，010-59378872

赵龙吟，010-59378651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结算资管产品结算备付金账户开立业务办理流程》



**主题词：** 备付金 账户 通知

中国结算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3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李莉

校对：赵龙吟

共印1份

附件:

## 中国结算资管产品结算备付金账户 开立业务办理流程

管理人为开放式基金、券商集合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统称“资管产品”）开立、合并结算备付金（以下简称“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时，按照本流程办理。

一、管理人申请加入本公司 TA 系统时，应向本公司沪、深分公司分别申请开立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该账户可以资管产品名义单独开立，发行新的资管产品时再次以新发行的资管产品的名义申请开立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范本见附件 1）；也可以管理人法人名义开立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范本见附件 2），再次发行新的资管产品时向该账户追加最低备付金和初始保证金，无须另行开立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范本见附件 3）。

二、已经以资管产品名义开立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的管理人如欲以管理人法人名义开立相关资金结算账户，应首先合并已有资管产品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范本见附件 4）。

三、完成账户合并工作后，管理人新发行的资管产品才能向以管理人法人名义开立的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申请追加最低备付金和初始保证金（范本同附件 3）。并不得再以新

发行的资管产品的名义单独开立备付金和保证金账户。

四、之前制定的有关业务流程与本流程有冲突的，以本流程规定为准。

附件 1:

## 关于设立××产品并开立资管产品结算 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账户的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拟设立“××基金/集合计划”，现已完成该产品的设计及相关准备工作，将于近期安排上线发行，现申请以产品名义开立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相关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账户。

特此函告。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2:

## 关于设立××产品并开立资管产品结算 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账户的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拟设立“××基金/集合计划”，现已完成该产品的设计及相关准备工作，将于近期安排上线发行，现申请以××××公司名义（管理人全称）开立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相关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账户。

特此函告。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3:

## 关于设立××产品并向“××××公司结算 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账户”追加备付金和保 证金的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拟设立“××基金/集合计划”(共计××只产品),  
现已完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准备工作,将于近期安排上线发  
行,现申请按以上产品数量向“××××公司结算备付金和  
结算保证金账户”追加最低备付金和初始保证金。

特此函告。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4:

## 关于××公司（管理人）合并已有资管产品 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账户的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拟将之前发行的“××基金/集合计划”更名为“×××公司（管理人全称）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账户”（或拟设立“××××公司（管理人全称）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账户”），并将已有产品（具体产品列表如下：……），共计××只的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账户合并至“××××公司（管理人全称）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账户”。同时申请注销原有以产品名义开立的相关资金账户。我司申请将上述资金账户自×年×月×日资金交收完成后进行切换。

特此函告。

××××公司

××××年××月××日